附件3：

2019年湖北省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为引导省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运用，促进专利有效转化、商标品牌创建运用，提升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提高湖北品牌在国际国内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服务湖北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北省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制定申报指南如下：

一、项目申报内容

（一）专利类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项目内容：**

1.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完善专利权利益分配制度，探索专利处置权、定价权、分配权等机制。

2.以专利为纽带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提高创新效率、提升创新质量，实现知识产权运用的良性循环。

3.鼓励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制定并实施与自身发展相匹配的知识产权战略，围绕产业优势学科培育、盘点、挖掘高价值专利并在省内转化，将优质科教资源转化为创新效益。

4.针对管理层、科研人员、教师、学生，开展形式多样、侧重点不同的知识产权培训，提升全员知识产权意识。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知识产权学院、成立知识产权研究机构或者开设知识产权课程。

**企业项目内容：**

1.通过专利许可、转让、质押融资、保险等方式，盘活用好专利资产，畅通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渠道，实现知识产权从单一效益向综合运用效益转变。

2.建立主导产品、主要领域的关键专利数据库，健全贯穿立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运作等经营全流程的知识产权运用机制。

3.鼓励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倡导开展知识产权与标准前瞻研究，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拓展知识产权运用模式。

4.近三年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年增幅应该在全省企业平均增幅以上。鼓励开展国际专利申请。

（二）商标类

1.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建立完善商标品牌的注册、使用、管理、保护工作制度和机制，全面提升商标品牌管理能力和水平。

2.强化商标品牌运用，积极开展商标许可、质押和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商标品牌的要素价值。

3.加强品牌的宣传、推介，促进企业（协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能力，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企业（协会）经济效益明显增加，知名度明显扩大。

二、申报主体和条件

（一）专利类项目

**申报主体：**湖北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申报条件：**

1．建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工作，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2．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形成较完善的专利权利益分配制度；

3．截至2018年底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50件以上。

**企业申报条件：**

1．湖北省内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湖北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已提交验收的第一、二批湖北省知识产权示范建设企业；

2．建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工作，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3．知识产权运用效果好，通过专利许可、转让、质押融资、保险等方式，盘活用好专利资产；

4．截至2018年底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20件以上。

（二）商标类项目

**申报主体:**本省驰名商标企业、获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企业、地理标志商标协会等组织。

**申报条件：**

1.申报企业近三年商标注册量高于全省企业注册量平均增幅水平；

2.明确有商标管理机构和专（兼）职商标管理人员，商标管理制度规范，执行落实到位；商标发展规划健全，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成效突出；

3.在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建立严格的产品标准体系，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在全省同行业位居前列；

4.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积极应对商标等知识产权纠纷，近三年无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记录、无信用不良记录情况；

5.开展商标国际注册、保护性注册和商标许可、质押融资取得实效的,大力推进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建设的,省级制造业示范企业，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企业和省级服务业品牌示范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本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项目任务完成通过验收后，安排专项资金予以后补助。

联系方式：

专利类项目：运用促进处 黄杨

027-86759078 hbipo12330@163.com

商标类项目：商标和地理标志处 周刚亮

027-86759085 459887830@qq.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19号省知识产权局 邮编：430071